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民國86年7月9日(86)嘉人字第0三七二號函修正發佈

民國8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7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25日嘉人字第0960002102號函修正發佈

民國98年3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24日嘉人字第0980001513號函修訂頒布

民國100年10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分為四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校長聘任之。
- 三、專任教師接到本校聘書應於七日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否則即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中途離職者亦應退還聘書，以憑辦理離職手續。)
- 四、專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學活動時，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排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五、專任教師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維護校譽。如言行失檢，有違師道，損及校譽，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應隨時隨地善盡輔導之責任，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專任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重複應聘教師，違者免除其專任教師職務。
- 八、專任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補習班或校外開班授課，也不得在校外經營業務或擔任其他職務，違者本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但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專任教師薪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計算支給，其辦法另訂之。新聘專任教師以學期開始起聘，以實際到職上班時間起薪為原則。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四個半月(上學期：九月份發半個月，十、十一、十二、一月份各發一個月；下學期：二月份發半個月，三、四、五、六月份各發一個月。)
- 十、專任教師應依本校安排之課程及本校教務會議訂定公告之有關教學規定事項，本於專業精神，實施教學活動，並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十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八小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九小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小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兼任行政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兼任導師者另支給導師費，其辦法另訂之。

十二、專任教師請假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辦理，如未請假、未補課或請假逾規定期限以上者，本校得免除其專任教師職務。

十三、本校系、所、中心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校專任教師，若對於所擔任課務不適任或現職已無課務又無其他適當課務可調任者，本校得於當次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如合於申請退休或資遣之要件，則輔導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十四、專任教師應遵守在校時間規定，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各級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時間：教授三天十六小時；副教授四天三十小時；助理教授四天三十二小時；講師五天三十五小時。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每週在校時間需依學校全部上班時間在校（學校得視狀況另訂之）。

十五、專任教師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學術研究。得申請本校或其他機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並得分享研究室空間及儀器設備之使用。

十六、專任教師應定期發表研究論文或報告，其詳細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訂定公告之。

十七、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聘書，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十八、專任教師未獲本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進修學位或學分者，本校依已發佈施行之「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辦法」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十九、專任教師於授課或研究外，有接受學校派任行政工作、班級導師、實驗室管理工作及分擔一切臨時活動之義務。

二十、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含)以後新(改)聘之講師，除進修博士學位之期間外，自專任講師本職起滿六年仍未升等通過取得部頒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於當次聘期屆滿時提交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續聘或資遣。

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完成升等年限；其延長年限以育嬰假期限為限。

二十一、獲本校續聘之專任教師於應聘後開學之前再提出辭職申請者，應賠償本校違約金，本校始核准其辭職及核發離職證明書。該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應聘日為基準日，逐日累計至提出辭職日之總日數，每日應賠償新台幣參仟元之違約金，應聘後所領之新學期薪資並應全數退還。新聘之專任教師比照辦理。

二十二、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自請辭職者，須在壹個月前提出辭職申請，並賠償本校違約金，本校始核准其辭職及核發離職證明書。該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未履行服務之學期數(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每學期應賠償新台幣伍萬元之違約金。未在壹個月（以三十天計）前提出辭職申請時，應依所差之日數，每日另賠償新台幣參仟元之違約金。

二十三、專任教師如有自請辭職、退休、資遣、不續聘或被解聘者，均於核准離校之日起停止一切薪津。

二十四、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已制定發佈施行之「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較高學位實施準則」。

二十五、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已制定發佈施行之「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最高年限實施辦法」。

二十六、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接受學校評鑑。其辦法另訂之。

二十七、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做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

上之利益。

- 二十八、專任教師在服務本校期間之研究成果、專利、職務上有關之創作及所研發應用於公務上之電腦軟硬體、系統手冊與操作手冊等，其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均歸屬本校。
- 二十九、專任教師違反本規則者，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